

# 新乡市微短剧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吕倩

微短剧作为“短、平、快”的网络视听新形态，正深刻改变中国数字内容产业格局。2025年，中国微短剧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用户规模逼近7亿，5年增长近百倍。在这场产业变革中，河南省微短剧制播量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三，产能占全国约四成。位于黄河北岸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从“天然影棚”到“影视工厂”，承接郑州产业外溢，以不到两年时间实现了微短剧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 一、发展现状与优势基础

新乡微短剧产业规模迅速扩张，截至2025年年底，已培育微短剧制作资质单位30余家，聚集相关市场主体超500家，从业人员近万人。平原示范区日均15个剧组进驻拍摄，月产剧集近1.6万集，带动就业超3000人。日新阅益影视基地拥有880名在职员工，计划年内培养专业人才超1000人。

新乡发展微短剧产业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与资源优势，紧邻省会郑州，主动承接产业外溢，与郑州形成“双核驱动”格局。拥有14家4A级以上景区及深厚的“七文七旅”资源，平原示范区整合158处取景地，打造“15分钟拍摄资源服

务圈”。全国唯一的竖屏影视基地——日新阅益影视基地是新乡的最大亮点。该基地总投资6000万元，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布局138个实景场景，可同时容纳20个剧组同步开工。所有场景按竖屏拍摄量身打造，一部短剧全流程制作最快仅需45天，效率提升30%。

政策支撑有力。2025年8月，全省首家微短剧审查服务分中心在平原示范区揭牌，实现备案初审、内容审核本地完成。2025年年底，河南省发布15条支持措施，设立省级微短剧发展资金，单项奖励最高300万元。

## 二、产业发展路径分析

(一) 产业集聚路径：从“天然影棚”到“影视工厂”

第一阶段是“天然影棚”的资源整合。平原示范区成立工作专班，整合全区百余处创作素材，清单式提供拍摄场地、道具、群演、餐饮等一站式服务。第二阶段是“影视工厂”的专业化升级。亚琪影视基地占地4000平方米，设置32个现代场景，实现“时空折叠”式设计，单剧拍摄周期压缩至3天至5天。第三阶段是全产业链生态构建。新乡已建成4个专业拍摄基

地，涵盖170余个室内实景，正朝着“内景全棚拍、外景全域取”的影视工业化目标迈进。

(二) 平台生态路径：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

新乡以平台化思维构建“剧本一拍摄一审核一传播”全链条服务体系。上游联合河南影视集团建设运营中心，提供剧本审核；中游审查分中心实现“拍摄一审核”一站式闭环；下游推动校企合作，新乡工商职业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与剧组签订协议，亚琪影视开设“冠名班”，实现产教融合。这一“产业公地”通过共享场景、统一培训、集中审核，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了产业效率。

(三) 文旅融合路径：以内容激活城市IP

新乡以微短剧为载体推动文旅深度融合。2026年1月，“100部文旅微短剧”项目启动，已完成10部作品。其中《你好，旧时光》上线首日全网浏览量突破2000万人次，引流效应显著。2025年12月，首部精品短剧《当爱意弥漫时》开机，标志着从“规模聚集”迈向“内容精品化”。《鹿见星辰》契合国家“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导向。微短剧的碎片化传播特性使其能够以极低成本

实现城市品牌的病毒式扩散。

(四) 政策赋能路径：省级战略与地方实践协同

河南省15条政策举措形成系统性工具箱：对优秀剧本奖励最高30万元，对影视数字科技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对海外发行渠道最高奖励100万元。平原示范区配套出台场地补贴、人才引进等政策。“省级政策+地方配套”的双层体系形成叠加效应，为新乡微短剧产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 三、结语

新乡微短剧产业走出了一条“产业集聚—平台生态—文旅融合—政策赋能”协同推进的特色发展道路。其核心经验在于：以物理空间集聚带动生态协同，以全链条服务构建产业公地，以内容创新激活城市IP，以政策叠加释放制度红利。展望未来，新乡应在精品化转型、差异化竞争、生态化布局上持续发力，推动微短剧产业从“流量高地”迈向“价值高地”。

【作者单位：新乡学院经济学院，本文系河南省教育人文社科2026年一般项目“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微短剧赋能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对策研究”（2026-ZDJH-618）阶段性研究成果】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指引基层政绩观塑造

韩嘉骏

基层治理效能的提升有赖于政绩观的正确确立。现代化进程当中，发展逻辑正处在由规模扩张转向效能提升的必然趋向之中。政绩观是基层干部执政理念的集中体现，决定治理资源配置的取向。目前的社会治理环境是复杂多变的，对于治理主体的价值取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发展给基层工作赋予了科学方向，保证政绩追求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机统一。从已有文献的文本分析中可知，正确政绩观的内涵已经由原来的只看经济增长指标发展为包含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价值体系。这折射出国家治理逻辑的系统重塑，凸显了理论的引领作用。

##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引领基层政绩观塑造的理论逻辑

(一) 唯物史观视域下群众路线的价值旨归

唯物史观确立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创造中的主体地位，为基层政绩观提供了价值参照。群众路线不仅是工作方法，更是政权合法性的来源与基石。基层治理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回应人民的实际需要，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最终标准。这种价值取向

排除了个人升迁、短期形象工程的影响，治理者在处理公共事务时要始终把社会整体利益放在首位。从理论上讲，群众路线就是把治理权力置于公众监督之下，用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因此，正确政绩观的形成要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才能达到治理效能和社会需求精准对接的目的。

(二) 科学发展理念赋予的时代内涵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科学施政的中心方法论。行政决策过程中，这一原则要求必须在充分的实证调查之后再做政策规划。地方发展规划的制定要严格按照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客观因素来执行。脱离区域实际情况的超前规划是违反客观规律的。坚持实事求是，在重大项目论证阶段就建立起一个比较严密的量化的评价体系，对投入产出比和长期的社会效益进行测算。从实践的角度来说，就要采用循证决策的方式，根据真实的反馈来改进政策工具，从而保证产出的长久效益。

二、基层政绩观塑造的机制优化路径

(一) 构筑科学精准的政绩考

核评价体系

科学准确的考核评价体系，可以成为政绩观重塑的硬性约束。考核指标设计要冲破单向度的经济增长模型，创建起包含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要素的综合评价矩阵。制度设计的核心在于增强考核的可操作性、客观性，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治理行为进行实时动态监控。该体系可以有效地识别出虚假政绩，对背离公共利益的行为起到实质性的制衡作用。依靠建立长效追责机制，把考核结果与职级晋升、资源分配相挂钩，从而形成一种行为上的驱动性力量。这样一种机制化的管理方式为正确政绩观的形成奠定了稳固的法治根基和流程保证，使得正确的政绩导向转化为基层干部的自觉实践。

(二) 健全宗旨意识常态化培育制度机制

保证科学决策的长久执行，就要创建起一套规范履职行为的刚性约束制度。从行政监督角度来说，应该全面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经由加长责任追究时长，迫使干部在任期内遵照客观规律行事，阻止寅吃卯粮的短期博弈行为。创建容错纠错程

序，给在改革创新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但出现偶然性失败的干部赋予制度上的保护，调动队伍的务实担当活力。干部选拔任用环节要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的考察标准，准确地发现和选拔出有系统思维、重视基础性工程建设的复合型人才。该体系依靠逆向惩戒和正向激励双管齐下，塑造起尊重常识、敬畏规律的政治生态，把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政绩当作常态。

## 三、结论

延安精神所包含的价值立场和实践理性，给新时代重塑干部队伍作风、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指明了方向。树立科学的政绩观不是一朝一夕的观念更新，而要依靠严密的制度安排和长久的考核制约来实现体系化建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追求同实事求是的方法论相结合，就形成了防止形式主义现代化的坚固防线。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坚定不移地把这种精神特质融入国家治理的各项微观实践中去，保证各级干部以科学的决策程序、务实的担当作为交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时代答卷。

（作者系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级研究生）

# 三维视角下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研究

安清峰 袁洋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催生了规模庞大的新型就业群体，打破了传统劳动关系边界，其法律特性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传统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二元法律框架在应对这一变革时显得力不从心。因此，识别不同视角下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与成因，深入剖析其在劳动关系属性等方面出现的新特征，对于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劳动保障体系至关重要。

## 一、新业态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

当前，新业态从业者在劳动权益保障方面面临多重现实障碍，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职业能力培养断层：高职教育与现实需求脱节

在职业认知层面，高职教育内容与学生现实感知严重脱节。学生能够直观感受到行业内部“头部与长尾”的阶层分化，然而，高职学生怀揣着“通过努力可以跨越”的乐观想象进入行业，却可能因缺乏对结构性壁垒的清醒认识，在遭遇现实挫折时更快陷入职业倦怠，并因准备不足而更易在权益纠纷中处于劣势。

在权利保障层面，高职教育出现了“真空地带”。在现实情况中，高职学生既能感知到行业风险，也认为当前教育未能提供充分保障。但当前教育并未系统性地教授合同审查、商业保险与个人知识产权保护等关乎切身利益的技能，导致他们在面对不平等合约或算法随意调整时，缺乏识别风险与自我保护的能力。

(二) 司法救济渠道受阻：认定难与举证难并存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标准模糊化

问题突出。尽管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综合认定”以及“支配性劳动管理”等原则，但这些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缺乏清晰的量化边界，可能出现“同案异判”。同时，新业态用工模式也使得劳动关系模糊化，形成双方工作性质是劳动关系还是雇佣关系或合作关系之辩。

举证责任分配不公加剧了维权难度。新业态公司通过薪酬奖惩制度和平台算法对从业者进行高度指挥和管理，但从从业者往往对规则制定和修改缺乏知情参与权，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关键证据几乎完全由平台掌握，形成难以逾越的“证据壁垒”。比如，网约车司机主张其因未遵守“隐性”服务规则而被平台算法降权、减少派单，进而主张其接受平台管理。然而，他无法获取并固定诉讼中需要的核心证据。

(三) 制度保障不足：法律滞后与维权门槛高企

法律关系认定难是根源性障碍。传统的劳动法建立在稳定的“雇主—雇员”关系基础上，难以涵盖平台与从业者之间“形式合作、实质管理”的复杂关系。这种法律定义的模糊与滞后，导致大量新业态从业者被排除在劳动法保护范围之外，使其在核心权益争议中陷入“无法可依”的窘境，构成了权益保障的根源性障碍。

维权过程同样困难重重。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维权意识不强，同时忌惮于司法救济途径的高门槛。尽管从业者有意维权，也普遍面临法律取证难、证据保全能力弱的现实

困境。加之部分从业者更关注短期收入，对长期权益保障和风险预防认识不足，在纠纷发生时处于被动地位。

## 二、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困境的成因解析

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困境的成因，可以从劳动关系新型化、工作形态变化和群体结构分化三个维度加以理解。

(一) 劳动关系从属性新型表现

当前，互联网平台经济虽然将劳动者从传统的单位“母体”中剥离出来，但是劳动关系的核心——“从属性”并未消失，只是被赋予了新的表现形式。一方面，人格从属性呈现算法化转型。在平台经济中，传统的人格从属性被内嵌于算法系统之中。平台通过算法对从业者进行数据化监控与评估，其控制强度甚至超过了传统工厂的“工头”，是一种更为全面的人格控制。另一方面，经济从属性表现为结构化隐蔽。新业态从业者通常被视为独立的“合作伙伴”，自负盈亏，从而切断了与平台之间直接的经济从属性链条。然而，这种经济独立性是表面的，从业者对平台的经济依赖从固定的工资支付，转向了对平台数据、派单机制的深度依赖，这便构成了新型的经济从属性。

(二) 工作形态的数字化重构带来的风险

数字技术重构了工作形态，核心特征是“去时空化”与“弹性工作”背后的“枷锁”。工作场所虚拟化与流动化，使劳动安全保障出现“真空”。平台以工作场所流动性为由推卸法定安全保障责任。工作时间碎片化与无限延

展，“上线即工作，下线即休息”的模式，模糊了工作与生活的界限。从业者为了获得足够收入，不得不延长在线时间，导致实际工作时间远超法定标准，技术的便利性反而为新业态从业者戴上了一种“弹性枷锁”。

(三) 群体构成的阶层分化导致诉求差异

新业态从业者内部基于市场位置不同发生显著阶层分化，导致利益诉求和法律地位差异巨大。一是资本与工具的分化。以网约车为例，拥有车辆的司机与租赁车辆的司机处境截然不同。拥有私家车的网约车司机，其成本主要是油费和车辆损耗，可以承受短期的收入波动。而通过“以租代购”或直接租赁车辆的司机，则面临沉重的“车租”压力，其从属性更强。两者虽然在同一平台工作，但经济地位和议价能力已分属不同阶层。二是从业者身份的分化。比如，作为唯一谋生手段的专职骑手与作为补充性收入来源的兼职骑手的不同诉求，前者最迫切的需求是稳定的收入、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对于后者而言，他们更关注工作的灵活性及即时报酬。这种就业身份的根本差异，导致他们对法律保护

的诉求点完全不同。

## 三、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的路径构建

(一) 高职教育层面：拓宽职业教育与法律服务协同的保障路径

第一，推动法律素养与职业技能的深度融合，开展嵌入式的新业态权益教

育，将法律服务“嵌入”专业课程体系。比如，在专业核心课程中，增设与业务实践紧密挂钩的法律模块。通过将真实的法律案例作为教学素材，使学生深刻理解法律是保障其职业发展的“防御工具”，从而显著降低维权失败风险。

第二，构建校内资源与校外实践联动的支持网络，打造常态化的援助平台。在校内，高职院校可以整合资源，与律师事务所合作，在校内设立新业态劳动者法律工作室，由专业律师为学生提供模拟指导。在校外，应将法律实践纳入实习环节。学校可与法律援助中心或关注劳动权益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实习基地，让学生亲身参与真实的新业态劳动纠纷调解案件，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

## (二) 法律实务方面：提升基础法律服务能力

第一，从政府管理层面来看，相关部门应与新兴行业开展深度合作，提供及时的法律服务。面对从业者对法律程序不熟悉的现实焦虑，必须将专业的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到他们最熟悉的生活与工作场景中。比如，建立覆盖重点区域的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站，配备熟悉我国劳动法与数字平台运营模式的常驻法律顾问。第二，从法律工作者层面而言，应推动其服务模式向专业性、法律工作者必须深入理解平台经济的运作逻辑，主动掌握算法治理的基本原理、平台数据的生成以及电子证据固定的方法。同时，应主动融入新业态从业者社群，通过录制短视频普法课程等方式，以通俗语言解读典型案例、揭

示常见陷阱。

(三) 制度管理方面：建立分层分类的法律认定和保障制度

第一，确立以“从属性”为核心的分层法律认定标准。要破解法律关系难以认定的困局，须建立一套侧重于事实劳动关系的、多层次的认定标准。比如，对于高强度从属关系的从业者，应原则上认定为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保护，平台应承担用人单位全部法定义务。而对于低度从属关系的从业者，可定义为合作关系，通过民法典等民事法律调整，并鼓励其通过商业保险防范风险。第二，构建以“个人账户”为依托的灵活社会保障制度。借鉴《2025年度“饿了么”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中引入的“保障中心”模块，从业者可一键绑定平台账号，平台根据从业者收入构成，按预设比例自动扣款拨入其个人社保专用账户，并提供清晰的权益记录。政府方面则可提供标准化的、多档次的社会保险产品供从业者自主选择购买，从而实现从业即参保的柔性保障模式。

## 四、结语

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传统劳动法框架在保障新业态从业者权益时面临严峻挑战。从高职教育、法律实务和制度管理三个维度，深度解析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的现实困境，并提出三维视角下的路径方案，为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护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作者均系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助教）

# 「双碳」目标下陕西省体育场馆节能减排的法律规制研究

王奕卓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绿色发展进入系统性重塑阶段。数据显示，建筑相关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44.8%，其中公共建筑占比达36.43%。作为大型公共建筑的重要类型，体育场馆在建设及运营中具有高能耗、排放集中等特征，其节能减排既关系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也直接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陕西作为能源大省和西部体育资源集聚区，在绿色转型过程中，体育场馆高能耗问题尤为突出。如何通过法律规制强化制度约束、优化治理路径，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 一、高能耗结构与制度供给不足并存的现实困境

从运行实践看，体育场馆具有典型的“高耗能公共建筑”属性。其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空调制冷、照明系统与大型设备运行等方面，整体能耗水平明显高于一般公共建筑。从陕西省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行实际看，存在以下现实问题。

首先，建筑结构与管理模式存在矛盾。在陕西省，很多大型体育场馆是以满足大型赛事与综合活动需求而建设的，为了满足赛事承载力，很多采用了大跨度的空间结构和大规模功能配置。但是，在赛事周期结束后，场馆利用率明显下降，形成了“重建轻运营”的结构性矛盾。前期片面强调地标性、高规格，使得场馆即使在闲置状态下，仅空调、通风、安保及设备运行等基本系统的维持都需要大量能耗。

其次，运行阶段能源管理粗放问题较为突出。不少体育场馆在投入使用后，仍沿用传统粗放型管理模式，缺乏以数据为支撑的精细化能源管理体系。以游泳馆为例，因为恒温泳池需要常年将水温控制在26摄氏度至28摄氏度，且除湿、过滤、消毒系统需要24小时不间断运转，一个标准泳池的年耗电量就相当于300户家庭的用电总和。目前，虽然有西安市西咸新区西安健行体育天地进行了节能减排的有益尝试，但陕西省大部分游泳馆仍处于高耗能的状态。能耗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智能化调控水平不足，专业化能源管理服务或节能技术改造机制是目前陕西省体育场馆面临的突出问题。

在法律规范层面，针对性不足的短板同样明显。目前，涉及体育场馆的法律规制主要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以及地方性的《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条例》，这些规范虽然规定了大型公共建筑建设的绿色标准，但并未对体育场馆的运营节能提出强制性约束。同时，虽然陕西省已出台《陕西省“十四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实施方案》《陕西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从宏观层面确立了能耗双控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制度框架，并鼓励大型活动组织者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或新建碳汇林的方式抵消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但针对体育场馆这一特定类型，仍缺乏专门的法律规制，且购买碳配额等方式无法从实际上解决体育场馆高能耗的问题。而最具针对性的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TY/T2103—2024绿色体育场馆运营评价》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缺乏约束力。因此，法律碎片化、缺乏专门规定、技术规范约束度低导致体育场馆节能减排呈现出规范供给不足与制度执行乏力并存的局面。

## 二、体育场馆节能减排的法律规制完善

虽然在体育场馆节能减排法律规制上存在突出问题，但在实践层面，陕西省的探索不乏亮点：榆林体育中心体育场利用光导管系统实现自然采光节能；30个涉赛场馆中有11个新建场馆采用新能源电力供应；西安国际滑雪场运动中心引入“双碳”减排、近零能耗、绿色建筑理念，建筑综合节能率达99.86%；西安健行体育天地项目获评“近零碳建筑”认证，降碳率达51.19%。在“双碳”目标约束下，亟需在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从立法、监管与责任三个维度推进制度重构，推动由实践探索向法治化治理转型。

首先，应推动制定体育场馆绿色发展专项规范，将体育场馆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监管范围，强化节能减排的制度约束。在制度设计上，应坚持“源头控制与运行约束并重”的思路：一是前置低碳理念，在项目立项与规划审查环节嵌入节能评估与碳排放论证要求，并明确新建场馆能耗限额标准，结合场馆规模、功能类型及使用频率，分级分类制定能耗控制指标。同时，对既有场馆设定改造期限，推动其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达标运行。二是完善运行阶段规制机制，建立分类型节能评价指标体系，将综合能耗强度、单位人次能耗、设备运行效率等纳入评价范围，并将评价结果与运营许可、财政补贴及政策扶持挂钩，形成实质性约束。在此基础上，还应强化地方立法与国家制度衔接，将节能标准、碳排放指标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整合，在排污许可申请、核发与监管过程同步纳入碳排放信息披露与控制要求，实现排污许可与碳账户数据协同管理，构建覆盖建设与运营全周期的制度体系。

其次，应强化监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场馆节能减排向数字化、精细化治理转型。针对陕西省体育场馆运营数据掌握基础薄弱、监管手段单一等问题，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一方面，可借鉴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能源管控平台经验，对水、电、冷热量等重点系统实行分项监测，实现能耗数据可视化与动态管理，通过数据分析及时识别异常能耗与运行偏差，提高监管精准性；另一方面，推动场馆建立智能化调控机制，可利用场馆使用频率、人流规模及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照明、空调及大型设备实行分时分区调节，减少能源浪费。

最后，应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机制。体育场馆节能减排涉及政府、运营主体与使用者等多方主体，应通过法律明确责任边界。具体而言，一是强化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既有场馆节能改造，并将改造成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体系，并完善监督问责机制，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压实运营主体责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制度，落实维护及节能改造义务，并配套相应处罚措施，提升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三是强化社会与使用者责任，通过行为引导与信息披露促进公众增强节能意识，鼓励公众绿色使用场馆，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碳改造，拓展多元投入渠道，形成多方共治、协同推进的治理格局。

综上所述，在“双碳”目标引领下，陕西省体育场馆节能减排已从单一的技术改造问题，发展为关乎发展方式调整的系统性法治命题。放眼全省，一座座体育场馆既是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也正成为绿色发展的关注点。体育场馆绿色发展，需要专项立法引领，织密制度之网；需要数字化支撑，提升治理效能；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发力，强化责任落实与行动合力，最终推动高能耗场馆逐步迈向绿色低碳运行之路。

【作者系陕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讲师；本文系2025年陕西省体育局常规课题：“关于推动体育场馆节能减排工作的研究——双碳目标下陕西省体育场馆节能减排的法律规制与政策激励研究”（课题编号：20250786）研究成果】

征稿  
xxrbll@126.com